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文件

赣市财农字〔2017〕7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农办: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比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2017年7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赣州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财农〔2008〕91号）、《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6〕81号）、《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江西省财政厅2016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赣扶移综字〔2016〕60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6〕1号）精神，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扶贫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县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市、区）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第二章 绩效考评的目标、原则和依据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的目标是突出成效，强化监督，保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充分调动县（市、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争先创优的积极性，提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水平。

第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精准规范的原则；
- （二）加强协调、强化责任的原则；
- （三）加强整合、突出实效的原则；
- （四）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的对象是使用管理中央、省、市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县（市、区）财政、扶贫及有关主管部门。

赣州市对县（市、区）的考评工作由市扶贫和移民办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七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的依据：

- （一）中央、省和市财政、扶贫和移民等部门共同制定或财政部门制定的财政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 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统计的项目资金数据。

(三) 各县(市、区)制定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各地报备的年中、年终调整方案。

(四) 经县(市、区)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上报的各县(市、区)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的有关扶贫资金检查报告。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考评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扶贫资金筹集情况、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和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第九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指标依据考评内容设定, 主要包括财政扶贫资金筹集情况、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扶贫资金监管情况、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和调整指标。

第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筹集情况。指标包括:

(一) 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二) 中央、省、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三)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情况。

第十一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主要考核扶贫资金精准使用、有效使用情况。指标包括：

(一) 精准使用情况。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资金、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用于直接扶持到户的比例。

2、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部分)用于本县(市、区)贫困村扶贫开发、扶贫移民搬迁规划区域的比例。

(二) 有效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进度及结转结余情况。包括年度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和未纳入统筹整合的扶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

2、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

3、县(市、区)农民资产性收入增长情况；

4、撬动金融资本和带动社会资本情况。

第十二条 资金监管情况。主要考核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有：

(一)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备案情况。

（二）监督检查职责履行情况。包括监督检查职责分工落实情况、日常监管开展情况、专项检查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包括中央、省、市专项巡察发现问题和各级审计、财政检查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各县（市、区）扶贫、财政部门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分别由市扶贫和移民办、市财政局对县（市、区）扶贫、财政部门作出评价。

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考核贫困村退出情况和贫困人口脱贫情况。指标有：

（一）贫困村退出情况。贫困村退出个数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二）贫困人口脱贫情况。贫困人口脱贫数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第十四条 调整指标。

（一）增分项。即机制创新。开拓性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国家或江西省委、省政府召开推广型专项现场会议予以推广的给予加分。

（二）减分项。根据各级审计部门、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审计、检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违规违纪、扶持对象不精准等情况进行扣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五条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每年1月10日前根据本办法要求开展上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自评工作，于1月15日前向赣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本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赣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自评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组织工作组或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考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考评工作。

第十六条 赣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考评得分情况，将考评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A级（ ≥ 90 分）、B级（ ≥ 80 分， < 90 分）、C级（ ≥ 70 分， < 80 分）、D级（ ≥ 60 分， < 70 分）、E级（ < 60 分）。

第十七条 赣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考评结果报经赣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赣州市范围内通报，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市级分配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要因素。

第十八条 对考评结果为D级的，由市扶贫和移民办、市财政分别约谈县扶贫和移民办、县财政局主要领导；对考评结果为E级的，由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约谈县（市、区）分管领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扶贫和移民办会同赣州市财政局共同解释。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指标 满分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相应得分	
			指标考核值	数据来源/ 部门
	合 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10 分，最高减 20 分	
一	财政扶贫资金筹集情况	20 分	主要考核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情况，中央、省、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情况。	被考核的县级财政、扶贫部门
1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10 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的得满分，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情况	10 分	做到应整尽整得满分，每发现一笔应整未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5 分	主要考核扶贫资金精准使用、有效使用情况。	被考核的县级财政、扶贫部门
	(一)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15 分		
3	中央、省、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5 分	做到专款专用得满分，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贪污截留专项扶贫资金的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直接扶持到户的比例	5 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持到户的比例即到户率达 70% (含) 以上得满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部分)用于本县贫困村扶贫开发、扶贫移民搬迁规划区域的比例	5 分	≥80%得满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二)资金有效使用情况	10 分		
6	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5 分	当年度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和未纳入统筹整合的扶贫专项资金在年末的支出率≥95%的, 得 4 分; 在 90%—94%的, 得 3 分; 在 85%—89%的, 得 2 分; 在 80%—84%的, 得 1 分; 在 70%—79%的, 不得分。	
7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5 分	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10%得满分; 高于 10%的每多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三	资金监管情况	30 分	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被考核的县级财政、扶贫部门
8	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6 分	县级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年度资金分配及使用等情况是否按要求信息公开, 提供佐证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到村到户项目是否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 受扶持扶贫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的情况, 提供佐证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监督检查职责履行情况	6分	1、监督检查职责分工明确，有检查制度和年度检查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2、年度开展了扶贫办内部检查、财政部门检查、审计、联合检查、第三方检查、专项扶贫资金集中检查等3类以上监督检查得2分，没有完成任务不得分；3、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进行了通报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10	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6分	被考核的县（市、区）按照中央、省、市组织开展的审计、财政检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整改完全到位的，得6分，否则，视整改落实情况扣分。	被考核的县级财政、扶贫部门
11	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6分	各县（市、区）扶贫、财政部门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包括：材料及时上报情况，扶贫工作落实及创新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的及时录入和信息是否有动态调整情况等。此项工作由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根据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共同打分。	
12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备案情况	6分	从报送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合规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方面评价。此项工作由市扶贫办打分。	被考核的县级扶贫部门
四	资金使用成效	25分	主要考核贫困村退出情况和贫困人口脱贫情况。	
13	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	5分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高于（含）全市平均水平的得满分，每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4	县（市、区）农民资产性收入增长情况	5 分	年度县（市、区）农民资产性收入高于上年度农民资产性收入增幅的，每增 0.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 4 分；低于上年度农民资产性收入增长率计 0 分。	
15	撬动金融资本和带动社会资本情况	5 分	当年度完成“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目标的得 4 分，每少完成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6	贫困村退出情况	5 分	贫困村退出个数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得满分，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17	贫困人口脱贫情况	5 分	贫困人口脱贫数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得满分，少 1 个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五	调整指标			
18	机制创新	10 分	开拓性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国家或江西省委、江西省政府召开推广型专项现场会议予以推广的给予加分。由各地提出申请，经赣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每项每次加 1 分，多项可累加，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各有关主管部门
19	违规违纪情况	-20 分	各级审计部门、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审计、检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存在违规违纪、扶持对象不精准等情况进行扣分。违规资金量占 10%或出现在全国有恶劣影响事件的扣 20 分，10%以下按比例减分。	各级纪委、财政、审计部门

